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7）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以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董事會議決根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26,000,000 股新股份予受託人，以供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予經甄選承授人。

本公司將以其資源向受託人支付合共 260,000 港元，以供受託人認購獎勵股份。

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的獎勵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69%；及(ii)經配發獎勵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55%。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採納的該計劃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董事會議決根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26,000,000 股新股份予受託人，以供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予經甄選承授人（不包括董事及關連人士）。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多為 140,530,448 股股份。除於本公佈中披露將予以配發的獎勵股份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新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以其資源向受託人支付合共 260,000 港元，以供受託人認購獎勵股份，及受託人將代相關經甄選承授人持有該等獎勵股份，並將會直至該等

經甄選承授人達成於授出獎勵時由董事會制定的歸屬條件後轉讓予他們。

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的獎勵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69%；及(ii)經配發獎勵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55%。

當獎勵股份在配發及發行時，將與當時已發行的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根據該計劃，甄選承授人將不會有權享有已授予但在歸屬獎勵股份前的任何收入或分派（例如股息產生自己分配予彼的獎勵股份）。受託人將不會就其以信託形式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授出該批准外，配發獎勵股份不受限於任何條件或股東批准。

獎勵股份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將予發行的證券： 26,000,000 股新股份

發行價（淨額）： 獎勵股份將按面值發行

將籌集資金： 無

註： 260,000 港元，為將予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將由本公司資源撥付予受託人

發行的理由： 以嘉許經甄選承授人之貢獻，並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作為激勵以挽留甄選承授人，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納合適人才

承配人的身份： O-Net Share Award Plan Limited，由本公司委任的受託人以管理該計劃，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 O-Net Holdings (BVI) Limited 全資擁有

獎勵股份的市價： 每股股份 1.89 港元，為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的收市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以發行新股份之集資活動

釋義

-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獎勵」 指 由董事會授予經甄選承授人若干數目的獎勵股份
- 「獎勵股份」 指 將根據該計劃以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之 26,000,000 股新股份
-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一般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即140,530,448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那慶林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那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文鋐先生、陳朱江先生及黃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新平先生、王祖偉先生及趙為先生。